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蔡美琴
　　林峰村
　　林宏達
被　　告　王大權
　　騰威油漆工程行即李素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除原告蔡美琴對被告王大權請求損害賠償，業經本院調解成立之外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昌澤
　　法　官　吳天明
　　法　官　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卓采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